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萌鈞即品銘煙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對品銘煙酒請求之依據，如係誤載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鄭萌鈞』（依保全服務契約書所載，立契約書者為鄭萌鈞）。

三、債務人鄭萌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債務人品銘煙酒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